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

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0日，并同意以15.00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,01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钢、刘鸿亮、徐春
2023年12月20日